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LZ7号

当事人：广西臻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Y9805N

住所（住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9号2号标准厂房4-6楼

法定代表人：杨直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根据监督抽检的案件线索，我局依法于2021年10月11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柳州螺蛳粉）立案调查。期间，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300克（调制干米粉包120g，调料包180g）、生产日期2021-08-06】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柳州螺蛳粉）的违法行为。本案货值金额为1200.00元，违法所得为47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杨直[REDACTED]复印件、黎[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No: 20214751-FJ)、《广西臻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信息》《广



西臻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出库）记录》（销售日期：2021/8/20/）《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米粉采购单、《原辅料、包材进货查验记录》、干米粉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质和合格证明、《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通知书》《产品召回记录》《召回报告》《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等资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出厂检验、产品召回、整改等义务。

2021年11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柳州螺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本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进行产品召回，并开展自查工作。当事人购进生产原料，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其生产上述产品原料进货来源。本局未接到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475.00 元；2. 并处 60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047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